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8 次(第 735 次) 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 21 分

貳、提會報告事項

奉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800601050 號函示：「貴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，擬分別由現任董事長楊偉甫及總經理鍾炳利續任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據楊董事長偉甫提議，奉經濟部函示，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現任鍾總經理炳利續任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800601050 號函辦理。

(二)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 15 名出席董事(包括 14 名實際出席之董事及 1 名委託代理出席、聘任總經理之董事，已達 15 名應出席董事過半數)，全體一致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擬敦聘本屆常務董事、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「土地」及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委員、召集人如說明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(一)查本屆董事、常務董事業經本(108)年股東常會及第 7 次(第 734 次)董事會選舉產生，本公司董事會「土地」及

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委員須重新聘任；經徵詢各常務董事、董事參加上述二審議小組委員之意願情形如下：

1. 「土地」審議小組委員(共 8 人)：

鍾常董炳利、劉董事啟群、江董事雅綺、鄭董事英圖、莊董事銘池、彭董事繼宗、廖董事展平、陸董事德勝。

2. 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委員(共 14 人)：

鍾常董炳利、林常董法正、張常董添晉、方常董良吉、許董事志義、劉董事啟群、劉董事佩玲、林董事子倫、江董事雅綺、鄭董事英圖、莊董事銘池、彭董事繼宗、廖董事展平、陸董事德勝。

(二)擬依上述各常務董事、董事之意願，以董事會名義敦聘為各小組委員；並請該二小組委員分別推選「土地」及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會議召集人。

(三)特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聘任各審議小組委員如說明(一)；並推選鄭委員英圖為「土地審議小組」召集人、方委員良吉為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」召集人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會議結束(下午 5 時 25 分)